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原樸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金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為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聲請狀簽名及公司大小章正本(不得影本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